

## 稅務新聞 109-1217

- 一、疫情期間 國外過世可延報遺產稅。
- 二、未分配盈餘投抵 三大要件。
- 三、享優稅設備出借 恐被追稅。
- 四、營業人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。
- 五、家人代管收租 留意贈與稅。

## 一、疫情期間 國外過世可延報遺產稅

2020-12-17 02:35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新冠肺炎造成跨國移動困難，中區國稅局表示，如果家人在國外過世，國內繼承人被疫情影響，難以向外館取得死亡證明，屬於正當理由，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。

官員表示，今年特別多民眾詢問，如果家人在國外病故，死亡地醫院已出具死亡證明，但是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即時取得我國駐外館處的驗證，會不會錯過遺產稅申報期限，因而受罰？

一般而言，遺產稅要在被繼承人過世日起算六個月內申報，官員表示，如果繼承人受到疫情影響，無法取得被繼承人國外的死亡證明，或是來不及到駐外館處驗證文件，對國稅局而言，屬於正當理由，可以採書面郵寄或透過線上申辦延期。

官員表示，繼承人若要申請延期，要在法定申報期限之內，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，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申請延期，原則上最多延長三個月。

【2020/12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二、未分配盈餘投抵 三大要件

2020-12-17 02:35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列報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三大重點	
列報重點	適用細節
可投資項目	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及技術
細項投資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基於投資、置產目的而購置不動產，不得列報抵減</li> <li>●同時取得建築物及土地，要扣除土地部分價格，僅能列報建築物部分抵減</li> <li>●出價取得的無形資產才能列報抵減，權利金不得列報</li> </ul>
投資金額門檻	實質投資金額合計達到新台幣100萬元以上，才可以列報抵減或退稅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程士華 / 製表</span>	

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，可以產生節稅的效果，但要注意適用投資項目、各別細項的投資限制，以及金額門檻等三大重點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，才能享有法定的租稅優惠。官員指出，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條款，是來自去年修法通過的《產業創新條例》23-3條，在保留盈餘年度的後三年內，用於實質投資的支出，可以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，可以免加徵5%營所稅。

這項措施從107年度盈餘開始適用，官員表示，未分配盈餘的營所稅申報，會落後兩個年度申報，因此營利事業在今年5、6月申報營所稅時，才正式有機會適用，業者不熟悉新規上路的細節，難免會誤列不合規定的抵減項目。

依照財政部所訂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》，官員表示，可以列報抵減盈餘的投資項目，包括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及技術，都屬於合格的投資項目。

但這邊有三個重點，首先是投資建築物的部分，官員表示，法條中已經明文規定，企業自行使用的建築物才能抵減，如果只是基於投資、置產目的而購置不動產，經國稅局查獲，將會追回稅款。

其次，特別針對購置廠房的過程中，會同時取得建築物及土地，官員提醒，只有建築物的部分符合未分配盈餘抵減規定，因此購置廠房的成本中，要扣除其中土地的價格，只能認列建築物部分的抵減額度。

第三，如果投資項目為軟體、技術等無形資產，則有另一項重點要留意，官員表示，只有「出價取得」的部分才能列報抵減，如果是採租用、支付權利金來獲得授權，這種模式並不能列報為投資支出。

官員表示，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合乎規定的投資後，還要留意投資金額的門檻，要等到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到新台幣100萬元以上，才符合抵減或退稅的規定。

【2020/12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享優稅設備出借 恐被追稅

2020-12-17 02:35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已申報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的企業要注意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申請抵減的資產，在三年內都要維持自行使用，如果在期間內轉借、出租、轉售、退貨給他人，租稅優惠將被取消，且恐面臨追稅、外加利息。

官員表示，針對年度中有獲利，但是盈餘未作分配，而是轉作往後年度投資的企業，依《產業創新條例》第 23-3 條規定，投資金額可以列為盈餘的減除項目，讓盈餘免加徵 5%營所稅。

但是為了避免不肖業者為了租稅優惠，進行虛偽的投資行為，官員指出，財政部在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》第 6 條當中規定，如果企業在取得租稅優惠後三年內，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、出租、轉售、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，仍要補繳稅款，並加計利息。

官員表示，產創條例規定，享受租稅優惠的設備，必須作為自行生產或營業所用，因此企業在購買設備後出租、轉售或退貨，就不適用。

【2020/12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營業人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

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但有部分店家未主動開立，而且遇有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時，常會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，要求買受人須另加付 5%營業稅款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類此定價未內含營業稅行為已違反稅法規定，店家經通知限期仍未改正者，將遭受處罰。

該局說明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，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，是含稅之銷售價格，如果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，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，營業稅(即銷項稅額)與銷售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，合計即為定價；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，則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。該局舉例說明，標價 100 元的文具用品，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，須開立銷售額 95 元、營業稅額 5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；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(非營業人)，則開立總計 1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，所以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，其支付 100 元的價款，店家就應開立 100 元的統一發票。

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依標示的定價收取價款，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，並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，以免受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黃股長 06-2298050

更新日期：109-12-17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五、家人代管收租 留意贈與稅

2020-12-17 02:35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

房產交兒子經營收租，要留意稅事。（本報系資料庫）

爸爸將房產交給兒子經營收租，要留意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規定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即便一切租賃事宜都交給他人代理，所得申報義務還是在原屋主身上，甚至還會衍生贈與稅申報義務。

官員表示，依《所得稅法》第14條規定，個人以財產出租的租金所得，屬於租賃所得，換句話說，不管是不是由他人代辦租賃事宜，租金所得都屬於財產所有人。

以家人代理房東為例，台北市有位陳老闆坐擁多間房產，他將其中一間位在台北市大安區的閒置金店面，授權給兒子陳先生辦理出租事宜，不僅跟承租人簽約是由兒子出面，收租時也是進到兒子的帳戶。官員表示，即便房屋租賃全權交給兒子辦理，陳老闆作為房屋所有權人，依然是法定的納稅義務人，要負責報繳綜所稅。

官員表示，根據《民法》第103條規定：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」，所以就算是由兒子出面簽訂租賃契約、收取租金，租約的效力仍然是回歸到出租人本人（也就是陳老闆）身上，不管爸爸跟兒子之間怎麼約定，課稅時仍要依法行政。

官員表示，像這類家人代管出租的情況，在台北市還不少見，其實不管租客繳的房租進誰的口袋，要繳稅的都是房屋所有權人；又由於是無償將收租的權利轉讓給兒女，因此對於屋主而言，還要再留意贈與稅的申報。

【2020/12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